新 疆 同 孚 招 投 标 有 限 公 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

项目编号：YXHW250415-0222-2

目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12

第一章总则 12

第二章招标文件 14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16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6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1

第五章 开 标 22

第六章 评 标 24

第七章 定 标 28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9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同孚 TONGFU

投标邀请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HW250415-0222-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18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进口）眼科激光光凝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进口）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90-6232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鹏飞

电　话：0991-4832223 转 8008

同孚
TONGFU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YXHW250415-0222-2
2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990-623257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杜鹏飞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8 联系邮箱：dupengfei@xjtfztb.com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进口）眼科激光光凝机 标项二:（进口）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标项一：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 标项二：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1870000
6	核心产品	标项一:眼科激光光凝机 标项二: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7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名称	内容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质保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16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17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序号	名称	内容
		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名称	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规定）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 60%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 例：YXHW250415-0222-2 服务费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table>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内容</td></tr>
<tr><td>28</td><td>质疑须知</td><td>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4832223-8008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td></tr>
<tr><td>29</td><td>公告发布媒体</td><td>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td></tr>
<tr><td>30</td><td>开票说明</td><td>开票说明
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2）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3）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table>
<tr><td colspan="4">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money@xjtfztb.com
4、请于每年 12 月 25 日前开具发票</td></tr>
<tr><td colspan="4">开具电子发票</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标书（金额）</td><td></td><td>服务费（金额）</td><td></td></tr>
<tr><td>支付方式</td><td></td><td>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td><td></td></tr>
<tr><td>支付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邮箱</td><td></td><td></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td><td>联系人</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内容</td></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项目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td></tr>
<tr><td rowspan="6">
</td><td></td></tr>
<tr><td>微信和支付宝</td></tr>
<tr><td></td></tr>
<tr><td>都可以</td></tr>
<tr><td></td></tr>
<tr><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3、相关人员
（1）公司财务电话：
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
</td></tr>
<tr><td>31</td><td colspan="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td></tr>
<tr><td colspan="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td></tr>
</table>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同孚 TONGFU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6)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7)技术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9)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10)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1 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要的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因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需要时间，投标截止日在 1-4 月份可使用上一年度出具的前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进口产品是否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5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6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9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为准）；				
10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1.9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进行评审。

说明：1.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认定。

2.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认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进口产品供货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口产品报关手续证明材料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原厂保函。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

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同孚
TONGFU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不另行收费）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7、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8、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9、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1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1、带★参数均为必须满足的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下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同孚 TONGFU

标项一：（进口）眼科激光光凝机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进口）眼科激光光凝机	1	套	150	150

备注：所投设备国产设备需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进口设备需 24 个月内生产的设备。

（二）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也允许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眼科激光光凝机，采用了 ELBA 激光腔，首创光纤激光技术，输出效能提升 25%，光纤传输更稳定，降低热效应累积，全面提升激光稳定性。与市场上常见的 OPSL 技术性相比更加优越。基于光纤激光技术，可使激光治疗更有信心。

2、眼科激光光凝机与裂隙灯完全整合式设计，可根据医生习惯选择配备上光源或下光源裂隙灯，可选配双光纤接口（接裂隙灯和间接检眼镜），未来还可升级 MOSAR 高清影像系统，实现激光治疗可视化。

3、眼科激光光凝机曝光时间短，能量局限在视网膜光感受器细胞复合体而不损伤视网膜内层，激光以后，患者的视野及现有夜间视力得到保留，对患者的视觉质量、生活质量影响较小。

4、眼科激光光凝机还有微脉冲模式 Subliminal 使医生可以进行“阈值下激光光凝”，减少光凝治疗的热量积聚和间接损伤，尤其适合黄斑区疾病的治疗且术后不留瘢痕。目前，国内医疗激光设备生产商尚未具备应用此技术的生产能力。

5、577nm 黄光波长为公认的眼底光凝理想波长，已经逐渐成为新的眼科金标准。

综上所述，我院目前没有 577nm 的眼底激光，该激光具备多点模式，可以大大节约治疗时间，并可以个性化治疗，同时还具备微脉冲功能，疼痛感轻，患者接受度更好，提升我院的诊疗能力。

（四）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技术及服务标准

▲1.激光光源：光纤激光
▲2.波长： 577nm
3.激光输出端口： 裂隙灯输出端口
4.冷却方式： 半导体冷却
5.激光滤光片：全过滤，577nm
6.曝光时间：0.01s~连续
7.间隔时间：0.02~1s
8.输出功率： 50-2000mW
▲9.光斑大小：单点 50~400μm，多点 100~400μm，连续无级可调。
10.多点模式：矩阵、线性、圆环、黄斑格栅
11.微脉冲模式:黄斑格栅：半径 100μm~1000μm，可自定义。

12.微脉冲模式占空比：5%~100% 连续可调
13.瞄准光：半导体二极管，635±10nm，输出功率＜1mW 连续可调。
14.触摸屏：尺寸 ≥9 寸
15.具备无线鼠标
▲16.激光裂隙灯整合一体化

服务标准

①报修故障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医院现场，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②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③设备要有工作站的，均需标配工作站。

④对负荷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均标配不间断电源。

⑤新进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完成首次检定，并提供检定报告，方可投入使用。

⑥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医工科。

一、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三、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四、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五、 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六、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

（三）合同总额 10%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合同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四）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七、 培训

（一）培训内容

1、了解医疗设备的基本原理和功能。

2、掌握医疗设备的正确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3、了解医疗设备的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4、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二）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厂家工程师及时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后期需要再次培训的，厂家需积极配合培训。

（三）培训方式

科室现场培训。

同孚 TONGFU

标项二：（进口）眼科激光光凝机

（一）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进口）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1	套	200	187

备注：所投设备国产设备需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进口设备需 24 个月内生产的设备。

（二）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也允许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白内障手术正处于复明手术向屈光手术转变的过渡期，除了需要精湛的手术技巧以及手术设备之外，还需要精确的术前测量以及全程规划。

1、人工晶体植入术是临床非常成熟的手术，然而人工晶体繁多，不同的人工晶体具有不同作用以及相应的适用人群，在患者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医生如何在众多的人工晶体中选择一款最适合当前患者的人工晶体至关重要。

目前临床常用的做法是综合考虑患者年龄、工作生活需求、适应能力以及经济能力等，将更多的选择权交给患者，而不能提供更多的专业建议，这样的做法导致高端晶体植入无法有效开展以及术后一定程度的患者抱怨。

2、正常眼人工晶体度数计算已经非常成熟，然而，对于角膜屈光手术眼、高度近视眼、需植入 Toric 人工晶体眼等特殊类型眼，目前常规的公式已经无法满足临床如此复杂的需求，但精确的 IOL 度数计算又是屈光性白内障手术规划的重要组成，严重影响术后视觉效果。

3、白内障术后 IOL 位置以及术源性散光评估等是术后观察重要的指标，也有助于提升医生的屈光性白内障手术水平。

我院白内障手术一直致力于将白内障手术从复明手术转变为屈光手术，高端晶体植入是保证更好的视觉质量重要的一部分。此设备提供个性化人工晶体选择方案，全面优选非球面人工晶体、散光型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以及散光多焦点型人工晶体等，为医生选择人工晶体提供参考标准，做到每一片人工晶体都是量身订做！另外，此设备提供任意眼 IOL 度数计算，解决角膜屈光术后、高度近视、需要植入 Toric 人工晶体等不同类型眼 IOL 度数计算问题。最后，术后高清图像学功能可 360 度有效观察人工晶体位置及可能的并发症，并且评估术源性散光。

白内障手术目前处于重要的转变时期，谁能更早的适应这种转变，就能在变化中蜕变，此设备带来的全程规划大大促进了白内障手术从复明手术向屈光手术转变，此设备具有专利国内产品无法满足此功能，且数据精准度欠缺。

具体可实现以下功能：

1.白内障：术前生物测量、晶体优选及度数计算等。

2.屈　光：屈光术前圆锥角膜筛查及术后评估等。

3.角　膜：眼前节状态观察及研究等。

4.ICL：术前必备参数获得及前房形态观察、拱高测量。

5.眼视光：角膜塑形镜验配等。

6.可于生物力学设备联机使用，以备后期升级。

（四）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技术及服务标准

▲1、眼前节断层图像基于 Scheimpflug 相机 360 度旋转拍摄。

2、扫描速度≥100 帧/2 秒

3、提供全角膜屈光力 TCRP

▲4、具备眼轴长度测量功能，测量范围 14-40mm，精确度±0.05mm。

5、客观晶状体核密度分级及白内障 3D 分析。

★6、基于角膜光学特性优选人工晶状体软件。

6.1、非球晶体：根据患者个性化选择非球面晶体参数。

6.2、散光晶体：多参数有效筛选适合植入散光晶体患者，全角膜散光参数可准确提供散光大小和轴位信息。

6.3、多焦晶体：提供参考标准筛选适合植入多焦晶体患者。

▲7、具有全角膜波前像差分析功能

8、自动测量瞳孔直径以及角膜直径

▲9、具有针对正常人群、角膜屈光术后以及植入散光型人工晶体度数计算公式

9.1、正常眼度数计算公式：

Holladay1，Hoffer Q，SRK/T，Haigis，Barrett Universal II

9.2 散光型人工晶体度数计算公式：

Barrett toric(预估后表面)，Barrett toric (实测后表面)，Savini toric

9.3 角膜屈光术后眼度数计算公式：

Hill Potvin Shammas PM, Hill Potvin Post-RK, Barrett True-K,Double-K (Holladay1,SRK/T,Hoffer Q)

9.4 角膜屈光术后植入散光度数计算公式：Olsen Ray-Tracing

10、具有全角膜屈光力分布图，可评估视觉质量，直观分析角膜聚焦性

11、能对白内障术后人工晶体位置进行观察

12、眼前节异常参数快速筛查

▲13、圆锥角膜诊断功能：

13.1 早期圆锥角膜 BAD 软件：根据圆锥角膜疾病特点，基于高度数据和厚度数据联合判断圆锥风险，且具有中国人数据库。

13.2 圆锥角膜传统分级法：根据角膜前表面曲率数据综合判断典型圆锥等级。

13.3 圆锥角膜 ABCD 分级法：综合考虑角膜前、后表面数据、厚度数据以及最佳矫正视力的全球最新分级法， 客观评估圆锥角膜严重程度。

▲13.4 Belin ABCD 进展分析软件：基于圆锥角膜 ABCD 分级方法评估可疑圆锥角膜或圆锥角膜是否存在进展，指导圆锥角膜随访及治疗。

▲14、预留升级联机接口（生物力学设备）。

服务标准

①免费开放端口相关信息系统及接口费由投标方承担。

②报修故障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医院现场，质保期过后，机器故障，先维修后付款。

③提供机器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④设备要有工作站的，均需标配工作站。

⑤新进医疗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完成首次检定，并提供检定报告，方可投入使用。

⑥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医工科。

八、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九、 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十、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 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十三、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二）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

（三）合同总额 10%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合同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四）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五）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十四、 培训

（一）培训内容

1、了解医疗设备的基本原理和功能。

2、掌握医疗设备的正确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3、了解医疗设备的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4、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二）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完成后，厂家工程师及时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后期需要再次培训的，厂家需积极配合培训。

（三）培训方式

科室现场培训。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合同编号：_____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及安装合同

买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卖方：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同孚 TONGFU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及安装合同

买方（简称“甲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住所地：克拉玛依市安定路1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2009289002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卖方（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买方和卖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买方（买受人）”、“卖方（出卖人）”或“甲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及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经尽到了说明的义务，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了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对甲方免责、乙方放弃权利主张、乙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合同的解除及终止等条款以及本合同文本中加粗字体内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

1、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1.1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波段光谱治疗仪、电动取皮刀、动力刨削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1.2 数量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采购的货物数量为：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1.3 质量要求

1.3.1 货物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1.3.1.1 买方提出的产品接收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附件二《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

1.3.1.2 国家及产品生产、运输及出售地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1.3.1.3 行业通用的或者依照产品性质应具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要求；

1.3.1.4 以上各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1.3.2 卖方应从生产商或指定生产商采购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及技术参数的货物，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货物的质量负责。卖方是代理商而非生产商的，应当提供相应生产商的授权销售证明并提供复印件在买方处备案；

1.3.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货物（如有）等）均为全新、未经使用；

1.3.4 卖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书面/口头承诺、谈判过程中的展示样品（如有）完全一致或更好。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给买方造成名誉、商誉等方面的负面影响，如卖方产品发生问题，买方应于得知后以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予积极协调解决，否则，因此导致买方下列商誉损失的，卖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买方实际损失的 2 倍向买方承担违约金。买方商誉损失包括：

1.4.1.1 司法机关出具判处买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或向买方发出司法建议函；

1.4.1.2 买方因此被行政机关下达处罚通知书；

1.4.1.3 买方因此被媒体曝光；或虽未被曝光，但社会公众已知悉卖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1.4.1.4 所涉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有关部门、机构、质量监督部门等公告的；

1.4.1.5 累计造成三起或以上的投诉且经买方初步判定投诉成立。

1.4.2 为避免损失的扩大，买方有权自行与第三方在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和解(买方应通知卖方参与调解或和解过程，卖方应予以参加)。同时买方有权从卖方未结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调解或和解相应金额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如卖方未结货款不足以支付前述调解或和解款项的，买方有权根据调解书或和解书要求卖方直接付款给第三方。但无论买方是否自行和解，均不免除卖方赔偿买方实际损失和商誉损失（如有）的义务。

1.4.3 卖方了解并同意，买方对卖方产品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等的要求、审查、检测，均属于形式审查，并不能排除或减轻卖方产品质量问题及相关资质证明、权利文件虚假等违约责任，由此给买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以经过买方相关审查、检测等作为其责任减免的理由。

1.4.4 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不定期地对卖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采样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卖方承担检测费用。且买方有权立即取消卖方供应商资格。

2、货物包装

2.1 包装标准：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货物必须使用适于原厂标准出厂包装。包装费用由卖方单独承担，不得向买方另计另收。包装必须坚固，适合远程及多次搬运，适宜于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锈、防蚀、防震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丢失以致影响买方对货物的使用时，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降低价格或者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免费的修理、更换或补发货，并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2.2.1 包括松散配件在内的所有包装箱应由卖方做出标记，注明合同号且应在包装箱的两侧显著标明下列内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件数、运输标记、收货人、目的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此外，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或报关单、商检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指南等说明。

2.2.2 按运输中每个集装箱的特性及不同要求，包装还应标明“小心轻放”，“此面向上”，“保持干燥”等中文字样。

2.2.3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的每种配件和辅料（如有）进行标签，注明“备件”或“工具”，并注明合同号、箱号，如任何配件与标的物分装，则该配件须注明配件名称、相应的标的物名称及其在安装图纸的编号。

2.2.4 如果包装箱内货物较重或体积较大，卖方应在包装箱上用行业贸易中通用的运输标志标出其重心位置和起吊位置，便于装卸和搬运。

2.2.5 如果卖方供应的货物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则卖方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料提交买方。

2.3 每个包装箱应由卖方附装箱清单。

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货物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2.5 包装物的回收由卖方负责，卖方未按照约定回收包装物或回收不当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包装物进行回收，由此产生的回收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5%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3、货物运输和保险

3.1 运输方式：本合同下货物运输方式为【_____】。

3.2 货运信息：

3.2.1 货物发送地点：【_____】。

3.2.2 货物到达地点：【_____】。

3.2.3 收货人名称：【_____】。

3.2.4 卖方交货时间（到货时间）：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3.3 装运条款

3.3.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改变约定的或通常的运输路线、收货人及收货地点，否则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3.2 卖方应于完成货物装运后24小时内发出装运通知，通知包括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毛重、净重、尺寸、运载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单证号、承运人联系方式以及预计抵达目的地（港）日期等，以便买方安排接收货物。如因卖方未按时发出装运通知造成买方无法安排通关和接收货物等相关事宜，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3.3.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由卖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装运送货，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或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因卖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的，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装卸：卖方在送货和取货时，需要自行负责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买方的指令或订单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货地点予以变更或新增，卖方对此不持有异议。

4、货物交付与安装

4.1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使用与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文件，以及其他应当具备的附随单证。

4.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4.3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4.4 交付后的保管：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买方（即“正式交付”）之前，卖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买方原因导致货物在卖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卖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5 安装前准备：

卖方应在货物到场前，实地考察各个接口的水管管道、燃气管道、电缆铺设、配电箱（包含分支配电箱）、排风管道、确保能够使货物连接到指定的接驳点。原则上各接驳点的改造工作由卖方负责，如为工程配套设备，接驳点改造工作属于第三方工作内容，卖方保证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出相关土建同步预埋、管线铺设等安装前的全部要求。且卖方在安装前有责任和义务对图纸上的问题进行仔细核查，对各专业、不同专业各类图纸之间的错、漏、自相矛盾等问题至少在该道工序施工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出。因未及时向第三方进行书面明示、图纸查阅不仔细、或不及时提出而造成返工或误工的，返工或误工费用及其他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若货物的安装调试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卖方应当在安装开始前完成报批、备案工作，买方应当积极配合。报批、备案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6 安装调试：

货物交货后，卖方应在货物到场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所需的机械工具、人员均由卖方负责，卖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安装结束后，卖方应当按照买方的要求，将所用的机械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卖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及垃圾清运。

4.7 试运行

卖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买方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7 个日历天，自卖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并通知买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试运行阶段由买方指定人员与卖方人员共同操作，试运行指标为试运行期间内平稳运行，无任何故障，试运行指标完成后，双方进入最终验收阶段。

5、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合同价款”含__%增值税）。**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测试费、包装费、安装费、包装物回收费以及安装及调试、售后培训、技术服务、维修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按如下进度支付：

5.2.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5.2.2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60%的货款。

5.2.3 合同总额 10%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在合同期满后的 30 天内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5.2.4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5.2.5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5.3 卖方提交单证的数量及内容应完整准确。如因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单证致使买方不能通关及接收货物，买方由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5.4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由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税　号：_____

如果卖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卖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买方相关付款期限 30 日前，就该变化书面通知买方。**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买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买方按上述约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完成付款后即视为买方已向卖方履行完付款义务。**

5.5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中所列费用、违约金及其它卖方应付款项以账扣方式实现，并且买方不需另行通知卖方。买方支付给卖方的货款可先扣除已对账的卖方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违约金，退货款等）及双方确认的尾款，若卖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尾款和未支付的卖方应付款项（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卖方于 10 日内另行支付。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适用付款方式的不适用本条。

5.6 卖方在收到买方付款后的 60 日内对当期付款中进货、退货、已扣除款项应详细审核，若有异议应在该 60 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异议，若卖方没有在该 60 日内提出任何异议，即视为卖方接受且放弃向买方再主张该款项的权利

6、验收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6.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6.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6.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7.1 买方的权利义务

7.1.1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7.1.2 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费用变动的，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

7.1.3 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妥善包装货物。

7.1.4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就卖方提供货物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7.1.5 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

7.1.6 买方有权在设备出厂前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卖方工厂进行检验和/或参与出厂测试。买方的上述行为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并且买方检验人员届时对设备表示的任何意见，均不代表买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7.1.7 买方有权委任【_____】作为买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范围为：本合同第七条项下的权利义务。买方及买方的授权代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卖方及卖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意思表示对本合同当事人均无约束力。

7.2 卖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买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如果卖方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对因没有通知或没有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7.2.2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妥善包装、保管货物。

7.2.3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和备品备件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买方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

7.2.4 卖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对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卖方已取得其权利人合法有效授权，并有权转许可给买方使用），卖方有权将货物及货物中涉及/包括的部分第三方软件出售/许可给买方并具有提供货物及安装、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本合同规定的履约能力。任何第三人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对货物的担保利益而向买方主张对货物的权利。并保证货物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卖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7.2.5 卖方承诺，其出售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若有）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7.2.6 卖方应及时参加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货物不能按期投入正常运行的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7.2.7 卖方有权委任【　　】作为卖方的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决定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宜由卖方向买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卖方应对其授权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卖方更换授权代表，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7.2.8 在产品的合理使用期内，对未经使用不能被发现的隐藏质量瑕疵或缺陷，卖方应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7.2.9 卖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卖方应在调试期间对买方员工进行实际操作培训。由安装调试工程师负责培训买方操作、维修人员，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

8、技术服务与保修

8.1 卖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货物提供技术服务与保修。保修期为买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买方签发《中心医院固定资产验收单》之日起【　　】个月。

8.2.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技术服务与保修服务，不论是否因卖方原因，只要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技术问题、任何毁损、故障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该货物的通常用途的情形，卖方均应在买方发出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 3 日之内将该货物的技术问题予以解决、故障修复恢复使用。此外，卖方应负责在修理该货物期间，根据具体情况，向买方提供替代货物或部件，以确保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否

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起算。如果因为人为造成的货物毁损，买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8.3 若卖方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买方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尾款中双倍扣除，尾款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卖方承担，于发生后 15 日内向买方支付。

8.4 在保修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对货物及货物的运行状况的全面检修，检修后确认货物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买方应在检修完成后的 7 日内，向卖方签发《中心医院物资尾款到期验收报告单》。

9、税费

9.1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买方所征缴的与本合同的签订及对货物的购买、占有及使用有关的税费将由买方承担并缴纳。

9.2 主管政府部门依据中国法律和规定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9.3 主管政府部门向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卖方征收的所有税费，按照中国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由买方代扣代缴的，买方将按有关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预扣并代扣代缴。

9.4 在中国境外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将由卖方承担并缴纳。

10、保密

双方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年。

11、知识产权

11.1 卖方确认，卖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是卖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卖方保证，卖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卖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各种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上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11.2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买方所有和/或使用的一切软件、硬件设备以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或六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3、违约责任

13.1 在检验、验收和保修期内，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相结合解决上述索赔：

13.1.1 卖方重新发货或补货：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或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修补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13.1.2 买方向第三方进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导致买方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除此之外，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1.3 卖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根据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解除的，卖方应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2 如卖方自接到买方索赔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提出的索赔。

13.3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卖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安装调试的，每迟延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迟延货物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发货/交货责任。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发货/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3.4 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买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赔偿买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5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供培训、技术服务或保修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卖方的上述责任。合同期内，卖方的上述售后服务逾期累计超过五次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支付卖方尾款，卖方应赔偿买方受到的其他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3.6 合同期内，非因卖方原因，买方无理由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

13.7 买卖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损失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的违约使买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14、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做出变更。合同变更应以书面方式作出。

14.2 卖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自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能改正的，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4.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定金罚则、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14.4 卖方破产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清偿能力，在不损害或影响买方的任何行动权利和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对买方补救措施的条件下，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向卖方作任何补偿。

14.5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均应办理退货/对账/结算等手续。具体包括：

14.5.1 卖方应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经与买方对账后，向买方提交卖方盖章的《账款确认函》；

14.5.2 如有未结货款，在卖方办理完毕产品清退事宜并且提交《账款确认函》及相应未结货款的增值税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结算手续（如有）后，买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支付。

卖方未办理完毕产品清退手续、未提交相应增值税票及其它约定手续或者未提交《账款确认函》的，买方有权暂停向卖方支付货款，买方不属于违约不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4.5.3 《账款确认函》需明确未结货款金额（如有），卖方承诺，除该笔未结货款外（如有），其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费用、退货等问题均已核对清楚并已结清，卖方已无异议，卖方若仍有遗漏或未核对的业务往来票据、单据一律作废，卖方放弃前述票据、单据所代表的全部债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更改。

15、完整性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中标/入围通知书及本合同提及的相关文件或附于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6、修订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和条款的修改，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1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17.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17.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7.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或调解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或调解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18、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法律文书等）应按照合同扉页填写的联系信息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任何一方对以上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作出修改、更换或变更的，必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书面通知的，任何一方以合同中记载的联络及通讯方式信息进行通知、函告、邮寄等活动均视为送达。

19、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9.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有效存续期内，卖方应严格防控卖方或其员工进行的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一经发现，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9.5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19.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协商。

19.7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的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8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9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附件一：货物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数量（单位）	单价（含税）（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1								
2								
3								
4								
合计	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 ）							

附件二、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说明及技术参数	图片彩页
1					
2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孚
TONGFU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质保年限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c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十七批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孚 TONGFU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3-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3-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3-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3-2-3）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4）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标的即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5-1）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5-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3-5-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5-5）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七、近三年业绩表（附件 3-7）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九、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一、进口产品合法来源证明

进口产品须提交供应商与国外制造厂家的代理协议或销售授权书等证明

十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其他资料

1 设备零配件报价表/年维保费用报价表/易损件价格报价表/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2 提供设备信息与 PACS、LIS 手麻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的接口方案（不另行收费）

3 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的承诺

十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同孚
TONGFU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YXHW250415-0222-2）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YXHW250415-0222-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3-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5-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2）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3-5-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孚
TONGFU

附件 3-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3-5-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同孚 TONGFU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

同孚 TONGFU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质保期限：_____

三、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标项 1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配置及性能指标（64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负偏离在 4 条以内（含 4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8 分，超过 4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32 分。 3、《采购需求》中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未标有“▲”的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在 8 条以内（含 8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4 分，超过 8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32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测试与试运行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缺陷扣 0.2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0.25 分，扣完为止。
3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2 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本项目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 1 分，直至满 2 分。

4	环保节能产品	环保节能产品（1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同孚 TONGFU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标项 2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配置及性能指标	配置及性能指标（64 分）	1、供应商须对照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2、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其投标视为无效； 3、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负偏离在 7 条以内（含 7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6 分，超过 7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42 分。 4、《采购需求》中除上述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未标有“★”和“▲”的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在 11 条以内（含 11 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超过 11 条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分 22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配送计划、②安装调试方案、测试与试运行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1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缺陷扣 0.2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0.25 分，扣完为止。

3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2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本项目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直至满2分。
4	环保节能产品	环保节能产品（1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25分，最多得1分。（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同孚 TONGFU